

# 关于对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46 号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100%股权，交易作价 38.751 亿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 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杰发科技 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38.665 亿元，增值率为 835.44%。请结合杰发科技成立以来的市场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客户稳定性及拓展计划、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业绩增长模式的可持续性等因素，分析本次评估增值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报告书，杰发科技全体股东承诺杰发科技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8,665.07 万元、22,798.51 万元和 30,290.37 万元，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为 71,753.94 万元，交易对价调增金额最高不超过 6.4585 亿元且不超过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扣减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的差额，调减金额最高不超过 6.4585 亿元。请补

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包括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及合理性、上述交易对价的调增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并补充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规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杰发科技与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科”）签订的《授权合约》，杰发科技基于合约下所有合作及联发科已有记录的产品销售所需，同意授权联发科及其关联公司、转包商有限、非独家、不可转让、不可转授权、全球、无期限（但可依据合约规定终止）地使用、复制、修改及编译合约项下专利权。

（1）请结合上述合约的许可使用费、合约所涉及资产对杰发科技持续经营的影响、交易完成后杰发科技与联发科的合作模式、后续合同签订安排等，量化分析上述合约条款对杰发科技权属完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请结合上市公司、杰发科技与联发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说明交易实施完成后杰发科技是否将对联发科形成业务依赖。

4、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在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同意将其表决权授予公司总经理程鹏，本次交易完成后，程鹏将成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请说明上述委托表决权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以配套募集资金不少于 12.917 亿元为前提。请说明若最终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购买资产现金对价，现金对价部分的资金来源以及相应的支付履约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与本次交易同时推出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杰发科技核心员工 5 人。请说明上述参加对象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以及若本次交易未成功实施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影响，并就上述事项可能涉及的相关风险进行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报告书，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目前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请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预计完成时间。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23 日

